关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挖财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挖财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参加挖财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7109	
3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51922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挖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挖财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挖财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挖财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投)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6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56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06307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07188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0277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0866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2508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2512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539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345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0719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招商银行各代销网点的活动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变更为刘冰先生。

上述变更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刘冰先生简历

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南昌科瑞集团、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河证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7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类份额	01561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2		
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4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 类份额	010292	不开通	-
5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	C 类份额	012439		
6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C 类份额	010506		
7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C 类份额	01103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浩
任职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化股票研究员;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权益研究员、投资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投资经理; 2022 年 12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兴证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第 1 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A	兴全恒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4	1.10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989,129.08	42,966,240.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256,526.43	21,535,477.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0.1000

注:1、按照《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均以 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6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6 月 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任职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培训生、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币货币交易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起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